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 2177 号联合财
富广场 1 号楼 1201**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0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9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3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2
八、	有关声明.....	34
九、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奥美环境、发行人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农发集团	指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	指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指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奥美环境
证券代码	831149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主营业务	膜产品、膜分离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工程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娜
联系方式	0531-67801818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1,585,6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79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8,681,395.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08,180,922.42	137,460,837.61	131,126,305.29
其中: 应收账款	42,821,167.95	46,957,077.72	42,822,524.76
预付账款	3,015,254.18	710,388.96	4,616,470.56
存货	14,484,705.96	11,725,281.27	12,327,538.73
负债总计(元)	40,853,760.76	60,387,871.54	55,362,467.20
其中: 应付账款	5,615,708.74	9,831,649.58	7,660,38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7,327,161.66	77,072,966.07	75,763,83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1.53	1.50
资产负债率(%)	37.76%	43.93%	42.22%
流动比率(倍)	213.57%	173.53%	168.53%
速动比率(倍)	178.11%	152.18%	144.5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3,708,479.77	59,644,763.35	12,870,005.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41,833.87	9,745,804.41	-1,309,127.98
毛利率(%)	30.44%	33.06%	19.84%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73%	13.50%	-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0%	10.21%	-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95,548.52	5,683,754.72	3,363,365.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1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1.20	0.28
存货周转率(次)	2.26	3.00	0.85

注: 上述财务数据中的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数据出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293 号”《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19】第 3-00036 号”《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 6,370.85 万元、5,964.48 万元和 1,287.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幅度为 6.38%。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74%，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调整，放弃回款和信用不好的项目，对签约客户选择所致。2020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项目延期执行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4.18 万元、974.58 万元和-130.91 万元，2019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增加 280.40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优化及期间费用减少及其他收益的增加所致。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20.91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外包工程项目利润率较低及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其他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2019 年研发费用为 493.20 万元，上升幅度为 7.41%，主要因为折旧费和研发材料增加投入。2020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为 212.31 万元，较上年同比基本持平。2019 年投资收益为 3.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同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2020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为 8.57 万元，上年同期为零，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3、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4,695.71 万元，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413.59 万元，增幅为 9.6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确认收入占比较大，按合同约定未到收款期限所致。2020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净额 4,282.25 万元，比 2019 年底下降 413.46 万元，下降幅度为 8.80%，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回款较好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 次/年、1.20 次/年和 0.28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整体较好，主要是由于客户质量较高，信用政策执行良好。

4、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71.04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230.49 万元，下降 76.4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根据项目签约订单进行排产计划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461.6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49.8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根据项目执行进行排产计划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5、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2019 年末存货净额为 1,172.53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9.05%；2020 年 6 月底存货净额为 1232.75 万元，比 2019 年底上升 5.14%。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6 次、3.00 次和 0.85 次。公司期末存货增加，主要是因为疫情影响项目延迟执行出库量较少所致。

6、负债总额及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2019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6,038.79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 3,331.06 万元、预收账款 1,112.53 万元、应付账款 983.16 万元，应付票据 280.00 万元。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53.41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与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5,536.25 万元，较 2019 年底下降 8.32%，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缴纳税费所致。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76%、43.93% 和 42.22%，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公司所属行业相符，不存在偿债风险。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74 和 1.52，2019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度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应付票据与预收账款增大所致。2020 年 6 月底，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 和 1.45，2020 年 6 月底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9 年底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9.55 万元、568.38 万元和 336.34 万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787.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催款力度，放弃回款和信用不好的项目，使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298.52 万元所致。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32.0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比上年同期减少 344.29 万元，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73.91 万元所致。

9、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3%、13.50% 和 -1.71%，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0.19 元/股和 -0.03 元/股。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比 2019 年度均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项目延迟利润出现亏损并且和2019年全年相比只有半年数据所致。

10、毛利率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2020年1-6月毛利率为19.84%，较上年同期降低9.8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徐州天安项目的外包工程收入348.62万元，由于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从而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以及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本期运费11.17万元从销售费用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以现金认购新发行的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奥美环境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原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农发集团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 类工商企业	21,585,600	38,681,395.20	现金
合计	-	-			21,585,600	38,681,395.20	-

(1)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对象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成立日期	2018-09-26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NA4P91C
法定代表人	孔令杰
经营范围	农、林、牧、渔产品的种植、养殖；粮、棉、油的生产、销售；涉农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生产经营；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农产品加工和运输；农产品贸易、粮食等大宗农产品交易信息咨询服务；农业观光旅游；农业生态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物流服务；医疗康养服务，新农村田园综合体开发建设；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生产销售；食品生产销售；花卉种植销售；广告业务；农村环保工程；绿色能源；新能源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农发集团持有公司 3,982,200 股股份，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农发集团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2)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 3)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 4)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核心员工；
- 5)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同时构成收购，农发集团已出具承诺其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奥美环境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92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366,4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763,838.0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 元，公司股票的前收盘价为 1.8 元/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发行价格为 1.792 元/每股，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21,585,6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681,395.20 元。

1.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1,585,600 股（含 21,585,600 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681,395.20 元（含 38,681,395.20 元）。

(五) 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

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农发集团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8,681,395.20
合计	-	38,681,395.2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8,681,395.2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员工工资	2,000,000.00
2	日常开支	500,000.00
3	原材料采购	36,181,395.20
合计	-	38,681,395.2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681,395.20 元，预计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工程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与运营管理，及超滤膜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其中：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 36,181,395.20 万元，属于公司从事的水处理设备工程及超滤膜生产原材料的采购性支出主要包括土建施工、采购材料、设备及劳务等，项目竣工验收前在财务报表存货科目列示，待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的竣工验收报告书后，确认已将工程项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转移给客户，客户已取得工程项目的控制权，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将存货进行结转。因此，公司为环保工程项目采购材料、设备及劳务等，属于补充流动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土建施工费、原材料、劳务费、设备款及各类费用支出的垫付资金较多，受客户资金审批流程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较慢。虽然公司已加强了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但是营运资金仍存在一定压力。按照公司战略部署和目前合同订单签订情况，预计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实现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将大幅度增长，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也相应增多。

2019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38,228.72 元和 12,870,005.12 元，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减少了 2,968,223.60 元，主要因为疫情影响项目延期执行，2020 年 7 月后项目已陆续开工；2019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439,909.83 元和 8,996,987.71 元，2020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 1-6 月减少了 3,442,922.12 元，降低的比例为 27.68%，主要因为疫情影响项目延期减少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量。由于公司 2020 年新增的环保工程项目较多加上疫情后项目集中开工，存在较多垫付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奥美环境已取得的超过 100 万的订单金额 8,500.40 万元，其中：已签合同金额 5,180.40 万元，已中标正在签合同金额 3,320.00 万元（下表列示的序号为 7 的订单），下表列示的序号为 6 为公司 B00 项目，合同签署金额为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 1,286 万元，剩余运营期预计产生收入 2,475 万元。公司环保工程项目施工期较短，少则 40、50 天，多则 180 天左右，预计目前的已签单项目可在 2021 年完工。公司拟参加招投标的项目和跟踪项目的合同订单额已超过 2.17 亿元，预计 2020 年合同总额约为 2.5 亿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70.85 万元和 5,964.48 万元，目前的合同订单情况已超过 2018 年和 2019 年，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大幅度增长。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运

营资金，且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客户资源和业务量逐年扩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可借助农发集团强大的国企背景，承接较多业务，快速占领市场，公司整体实力将明显增强。如需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使用范围外的用途，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后使用。

公司已获取的单笔订单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1	干熄焦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徐州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2,225.00	2021 年 4 月	已签合同
2	超滤膜 1200 支	山东恒赢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40	2021 年 12 月	已签合同
3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00	2021 年 12 月	已签合同
4	COD 吸附填料 10 吨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220.00	2021 年 5 月	已签合同
5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690.00	2021 年 5 月	已签合同
6	1200 吨/天三洗水回用 B00 项目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1,286.00	2034 年 9 月	已签合同，B00 项目，运营期 15 年。
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m ³ /h 焦化废水深度处理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320.00	2021 年 12 月	已中标，合同正在签订中。
8	华夏碧水环保中煤华晋晋城能源有限公司 RO 装置项目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5 月	已签合同。
	合计	-	8,500.40	-	不含序号 6

公司拟参加招投标的项目和正跟踪的项目（单笔金额预计超过1,000万元的订单）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EPC项目	1	xxx 焦化废水回用	3,000.00	已投标，尚未定标。
	2	xxx 废水治理零排放	2,500.00	持续跟进中。
	3	xxx 焦化废水回用	1,500.00	持续跟进中，预计 2020 年下半年招标。
	4	xxx 焦化工程 酚氰废水处理回用	2,500.00	持续跟进中，预计 2020 年下半年招标。
	5	xxx 焦化污水回用	2,200.00	持续跟进中，预计 2020 年下半年招标。
	6	xxx 医药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3,000.00	持续跟进中。
BOT项目	1	xxx 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4,000.00	持续跟进中，预计 2020 年下半年招标。
	2	xxx 污水处理厂蒸发结晶	3,000.00	持续跟进中。
合计	-	-	21,700.00	-

注：上表“项目名称”中个别项目因商业竞争的情形隐藏部分名称；上表中预计的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现金流状况将会得到显著提高，资产总额将大幅度增加，将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大力支持，促使公司可以快速占领市场，扩大业务体量。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整体实力将明显增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本次认购对象为农发集团，本次发行构成收购，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将成为奥美环境的控股股东。农发集团是水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奥美环境与水发集团及农发集团有着很高的契合度。在污废水处理、环保工程、土壤修复、环境治理、固废处理、给水及污水处理厂等方向有着很高的市场空间，加之奥美环境积累的原有市场，合作后的市场平台将是非常广阔的。主要优势为：1）奥美环境有环保工程及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专业

承包资质，可以承揽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奥美环境的团队有着丰富的高难废水处理的研发、设计、施工及调试运营经验，但是因资金体量和公司体制在影响面对市场化竞争方面有所欠缺，有效的业务整合有助于公司借助农发平台将原有业务做强做大；2）奥美环境团队有着丰富的项目建设及管理经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维市场可作为新的盈利方向；3）奥美环境的超滤膜产品已经取得《涉及饮用水批件许可证》，未来可以在自来水厂提标改造项目获得新的盈利；4）土壤修复中的土壤淋洗技术会产生部分难降解物质及重金属等难处理物质，奥美环境可以充分发挥在污水处理领域积累的研发和技术优势。5）农发集团的国资背景加混合所有制的灵活体制，有助于激发奥美环境的发展动力，有助于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入。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虽规模较大，因为疫情影响，2020年项目开工日期滞后，导致项目执行周期延长，执行成本增加，执行困难，项目回款滞后，加之目前公司跟踪的重点项目需资金额度较大，目前公司资金短缺，2020年上半年公司上半年亏损1,663,632.48元，为了公司能够度过困难期，顺利执行完成目前在手订单，为了公司长远利益考虑，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讨论，一致同意本次控制权变动，公司将依托农发集团进行业务整合，一方面可以借助农发集团将公司现有业务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公司营运资金可以得到补充，将有效弥补目前公司资金短缺的现状，同时可以增强公司在技术开发等方面的资金实力，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可实现公司未来的快速持续发展。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农发集团，系水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改进投资管理促进省管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突出董事会投资决策核心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省管企业董事会依法进行投资决策，落实决策责任。省国资委进一步改进投资监

管方式,不再审核公布省管企业主业,不再核准省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不再核准或备案省管企业投资项目。省管企业投资项目均由董事会决定”。

根据《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集团董事会是集团投资决策机构,集团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为产业战略研究院、水务事业部、能源事业部、农业事业部(市场部)、文旅事业部,对接国资委汇总申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

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单位应当履行项目申报程序,通过咨询评审的投资项目,由产业战略研究院将项目的有关材料提交集团相应事业部审议,履行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者会议纪要。”

2020年8月24日,水发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了本次收购。

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 (一)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 (二) 在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三) 决议有效期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执行效果良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卓元，本次发行后农发集团持有奥美环境 25,567,800 股股票，占比 35.53%，为奥美环境第一大股东，同时，2020 年 12 月 4 日，本次发行对象农发集团已与奥美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元签署《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向奥美环境提名 3 名董事（不包含马卓元），马卓元作为奥美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支持农发集团提名董事，马卓元同意在奥美环境选举农发集团提名董事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成为奥美环境第一大股东，奥美环境目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根据协议安排农发集团提名的董事将超过奥美环境董事会过半数成员，农发集团可以有效控制奥美环境董事会，农发集团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可以实际支配奥美环境股份表决权已超过 3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可以实际控制奥美环境，成为奥美环境的控股股东，奥美环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上述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上述安排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将募集资金 38,681,395.2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1,126,305.29 元，货币资金为 11,110,833.34 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卓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农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收购人农发集团暂无调整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将利用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

程序和义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相互独立。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以上主体控制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规则》等的要求审议和披露。

报告期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前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奥美环境发生任何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奥美环境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奥美环境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不利用在奥美环境中的控制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美环境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奥美环境中的控制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奥美环境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奥美环境违规提供担保。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奥美环境借款或由奥美环境提供担

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奥美环境的资金。

6、不谋求与奥美环境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奥美环境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奥美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奥美环境造成的经济损失。”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前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一级企业）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奥美环境发生任何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奥美环境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奥美环境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不利用在奥美环境中的控制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美环境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奥美环境中的控制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奥美环境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奥美环境违规提供担保。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奥美环境借款或由奥美环境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奥美环境的资金。

6、不谋求与奥美环境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奥美环境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奥美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奥美环境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一级企业）与奥美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奥美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公司拟成为奥美环境的控股股东，在取得奥美环境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奥美环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指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从事与奥美环境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奥美环境**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①在本公司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②对**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类型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③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奥美环境**，并尽可能的协助**奥美环境**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不会利用奥美环境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奥美环境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5）本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一级企业）与奥美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但水发集团控制的下属三级公司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沃特佳，公司代码：837207）经营的业务与奥美环境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农发集团为水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水发集团与沃特佳之间的控制关系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水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58.14%股份，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沃特佳 52.11% 股份，为沃特佳的控股股东。

沃特佳与奥美环境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沃特佳与奥美环境存在的同业情况。

在行业分类方面，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奥美环境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沃特佳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C3597），沃特佳和奥美环境同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但细分行业不同。

在主要产品或服务方面，奥美环境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膜产品、膜分离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工程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沃特佳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综上，双方在行业分类和主要产品或服务方面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

2) 奥美环境与沃特佳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情形。

①客户分析

根据沃特佳与奥美环境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奥美环境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1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2.67%
2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12.08%
3	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10.50%
4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8.07%
5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
合计		60.32%
序号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1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6.03%
2	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	21.00%
3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16.93%
4	莒南莒兴热源有限公司	7.66%

5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7.54%
合计		79.16%
序号	2017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1	EEE 公司	43.17%
2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及子公司	29.72%
3	通用电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1.95%
4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5.67%
5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水务科技分公司	4.80%
合计		95.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沃特佳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19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1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61.88%
2	梁山前能生物电力有限公司	8.14%
3	丰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7.98%
4	山东天木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3.66%
5	菏泽民生热力有限公司	2.93%
合计		84.59%
序号	2018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1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19.75%
2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59%
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5%
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6%
5	连云港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7.8%
合计		70.35%
序号	2017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1	太阳纸业控股老挝有限责任公司	40.25%
2	中煤东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78%
3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65%

4	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	7.33%
5	无锡万斯集团有限公司	4.66%
合计		68.67%

根据上述客户情况，沃特佳与奥美环境在主要客户方面不存在重叠。

②供应商分析

根据沃特佳与奥美环境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奥美环境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占比
1	山东恒赢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6%
2	苏州市新兴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26%
3	西安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26%
4	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
5	上海洋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4%
合计		57.82%
序号	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占比
1	山东恒赢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2%
2	青岛旭腾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4.79%
3	西安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0%
4	淄博建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6.81%
5	安徽省宿州市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6.03%
合计		54.65%
序号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占比
1	山东恒赢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1%
2	上海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85%
3	无锡红旗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0.29%
4	瑞昌市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9%
5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68%
合计		51.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沃特佳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占比
1	尚鼎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9.89%
2	济宁瑞通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5.94%
3	济南迎虹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5.87%
4	昆山水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3%
5	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5%
合计		30.68%
序号	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占比
1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14.87%
2	济南迎虹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5.22%
3	济南市中光明电器厂	5.20%
4	昆山水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6%
5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8%
合计		34.43%
序号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占比
1	江苏华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04%
2	上海汉华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56%
3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2%
4	济南诚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3%
5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84%
合计		38.39%

上述供应商名单中，有2家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分别是：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美国通用电气（GE）公司水处理及工艺过程处理中国区合作伙伴，是中国区总代理商。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可提供高品质，全品种的反渗透膜供应商，也是东丽水处理全产品线（RO/UF/MBR/NF）在中国的全权销售业务平台，为中国客户提供最新最全面的水处理解决方案。因上述两家公司在水处理行业内的特定供应地位，采购渠道有所重叠，但其采购占比均不高，除上述情况外，沃特佳与奥美环境主要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③收入、产品和技术分析

沃特佳与奥美环境在收入构成、产品及产品和技术的特定应用场景不同。

沃特佳的主要收入构成为：1) 地表水处理后用作锅炉补给水，主要用于国内电厂项目。主要应用产品为传统过滤设备、苦咸水系列反渗透膜元件。2) 市政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主要产品为钢制类产品及活性炭等填料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利用浸没式超滤等污水处理技术，采用传统工艺进行电厂化学水和污水处理厂污水的处理。

奥美环境的主要收入构成为：1) 电厂化学水业务主要针对国外市场，国内市场占比较小。主要应用产品为符合 ASME 标准的设备和苦咸水系列反渗透膜元件。2) 焦化废水、钛白废水处理回用及零排放，主要客户为国内焦化厂和钛白粉厂。

电厂化学水业务方面，奥美环境在电厂化学产品按照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的（ASME）标准及通过欧盟 CE 认证进行设计生产，标准要求较高，该标准产品目前国内暂无目标客户，因此，公司电厂化学水业务主要针对国外市场，国内市场占比较小，其中 2019 年占比 4.77%，2020 年上半年占比 0.00%，同时，由于该业务前期资金占用较大，项目回报率较低，为适应市场，自 2019 年开始公司在电厂化学水业务方面已不再开展新的业务，以维护存量业务为主，不存在限制奥美环境未来经营范围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主要应用产品为高抗污染超滤膜、富耐系列反渗透膜元件、特种 COD 专用填料和蒸发系列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利用自主研发的产品进行焦化废水、钛白废水的处理及回用。

综上，双方在收入构成、产品及产品和技术的特定应用场景不同。

④业务分析

奥美环境与沃特佳在业务方面存在类似情形，但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 沃特佳及奥美环境主营业务范围中均包括垃圾渗滤液、电厂化水水处理及海水淡化，但是双方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均未签署过垃圾渗滤液的项目合同。

2) 沃特佳的电厂化水水处理市场均在国内；奥美环境的电厂化学水处理主要应用市场在国外，地域有所差别。

3) 沃特佳的污水处理项目主要是污水前处理；奥美环境污水处理主要注重回用部分且主要是焦化废水及钛白废水。

综上，双方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奥美环境与沃特佳经营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与奥美环境经营业务相似的情形，鉴于奥美环境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水中的焦化废水深度处理、钛白废水处理，收入来源主要是焦化废水处理及配套设备销售，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情形。

(2) 本公司通过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奥美环境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 若确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与奥美环境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①在本公司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②对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③未来，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奥美环境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择机退出或者重组整合上述与奥美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奥美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奥美环境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奥美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一级企业）与奥美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但水发集团控制的下属三级公司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沃特佳，公司代码：837207）经营的业务与奥美环境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存在竞争情形。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卓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农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员工工资、日常开支、原材料采购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旨在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20年10月21日，农发集团与奥美环境签署的《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合同的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2) 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本合同生效。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3) 如果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本协议未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所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

如果因本次定向发行，乙方构成对甲方的收购，则其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解禁限售安排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办理，即“收购人成为公

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如出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的情形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不构成甲方违约，且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终止，双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还前述款项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应退还而未退还的相关款项的违约金。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甲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0 年 12 月 4 日，奥美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元（甲方）与农发集团（乙方）签署《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向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3 名董事（不包含甲方），甲方作为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支持乙方提名董事，

甲方同意在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乙方提名董事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上述补充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杨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方旭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三箭银苑B座1209室
单位负责人	刘兆军
经办律师	刘兆军，张丽霞
联系电话	0531-88069902
传真	0531-8806990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春强、李大根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八、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军元 李学勤 李娜 曹伟

全体监事签名：

马军元 李学勤 赵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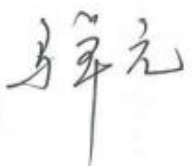
马军元 信培道 李娜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0年 12月 4 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0年 12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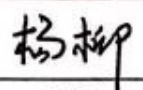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柳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9年12月23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晗宇 张阳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晗宇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3-00036 号、大信审字[2020]第 3-0029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九、备查文件

- 1、《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股票认购合同》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